

屯門區議會第七次特別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2021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4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陳樹英女士（主席）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黃丹晴先生（副主席）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下午 2:52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下午 2:30	下午 5:36
朱順雅女士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楊智恒先生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甄紹南先生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王德源先生	下午 2:32	會議結束
巫堃泰先生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何國豪先生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林明恩先生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林健翔先生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周啟廉先生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馬旗先生	下午 2:51	會議結束
張錦雄先生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梁灝文先生	下午 2:45	會議結束
黃虹銘先生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曾振興先生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曾錦榮先生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甄霽霖先生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潘智鍵先生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黎駿穎先生	下午 2:31	下午 4:43
盧俊宇先生	下午 2:30	下午 6:51
賴嘉汶女士	下午 3:36	會議結束
羅佩麗女士	下午 2:30	會議結束
劉振輝先生(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陳有海先生, BBS, MH, JP	屯門區議員
劉業強先生, BBS, MH, JP	屯門區議員
李家偉先生	屯門區議員
張可森先生	屯門區議員

應邀嘉賓：

葉楚琪女士	香港警務處屯門區情報組主管(屯門區)
陳國雄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衛生總督察 2
戴肇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組)
周勁梅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高級衛生督察(環境衛生)1

列席者：

馮雅慧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梁竄琦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鄭詠欣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甄月嫻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余美瑜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鄺家權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聯絡主任(三)
張志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鍾樂展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西 3
韓憲茵女士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屯門)
余偉業先生	社會福利署屯門區福利專員
黃沛津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屯門及元朗)
譚燕婷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江敏強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指揮官
李凝姿女士	香港警務處總督察(屯門區)
吳雪兒女士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專員
黃逸強先生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
張嘉琪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屯門 1
袁妙珍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北
陳美庭女士(助理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一)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屯門區議會第七次特別會議，以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

2. 主席表示，由於會議過程的錄音將會上載至屯門區議會網頁，她請各位發言前先舉手，待她指示後才發言。是次會議主要討論 3 月 2 日屯門區議會第八及第九次合併會議議程上仍未討論的項目。會議將會依議程的次序進行，如一切順利，估計可於下午 6 時左右完結。她會盡量控制時間，請議員發言盡量精簡，避免重複已提過的觀點。

3. 主席續表示，為降低病毒在社區傳播的風險，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會在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會議進行期間實施以下措施：(i) 與會者、新聞界人士及公眾人士（限額十名）進入會議室前，必須佩戴其自備的外科口罩，並由秘書處職員協助量度體溫，公眾人士名額先到先得；(ii) 與會者、新聞界人士及公眾人士（限額十名）進入會議室前，必須填寫健康申報表；(iii) 與會者、新聞界人士及公眾人士（限額十名）的個人資料（如姓名、所屬傳媒機構及職員編號等）會被妥善記錄，以便衛生部門有需要時可追蹤所有曾進入會議室的人士；以及(iv) 會議的茶水服務暫停供應，請與會者自備食水和飲用器皿。然而，主席表示她在休息室準備了飲品和小吃供議員享用。

4. 主席接着表示，如議員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申報。她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下稱《會議常規》）第 38（11）條，決定曾就某事項申報利益關係的議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申報利益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II. 議員告假事宜

5. 秘書表示，秘書處收到張可森議員的缺席申請，其缺席會議的原因為「因法律程序而無法出席會議」。根據會議常規第 41 條，區議會一般只會同意議員因四項指定原因而提出的缺席申請，而張議員提出的缺席原因並非四項指定原因之一。然而，會議常規第 41 條亦指出，「若申請缺席的議員於通知書上提出特別理由，要求區議會同意其缺席申請，則區議會可於超過半數出席會議的議員同意下討論及考慮是否同意該議員的缺席申請。」就此，秘書請區議會決定是否同意討論張議員的缺席申請；如同意，則可考慮是否同意其缺席。

6. 主席表示曾於 3 月 2 日的區議會會議上處理類似的缺席申請，

當時的說法是《港區國安法》同是以無罪假定的原則，故此相關人士包括張可森議員須配合法律程序而未能出席會議，於上次會議得到超過半數議員同意而批准其缺席申請。是次會議亦會沿用此方法，即如得到超過半數出席會議的議員同意，便會批准張可森議員的缺席申請。

7. 主席就張可森議員的缺席申請進行表決。經表決後，張可森議員的缺席申請以 21 票贊成、1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而獲通過。

[贊成的議員：陳樹英議員、黃丹晴議員、江鳳儀議員、朱順雅議員、王德源議員、巫堃泰議員、林明恩議員、周啟廉議員、曾振興議員、甄霈霖議員、黎駿穎議員、羅佩麗議員、盧俊宇議員、潘智鍵議員、曾錦榮議員、黃虹銘議員、張錦雄議員、林健翔議員、何國豪議員、甄紹南議員及何杏梅議員。反對的議員：蘇嘉雯議員。]

8. 曾振興議員表示，議員就一些區議會及地區事務須向張可森議員徵詢意見，但他們的公務探訪申請均遭懲教署拒絕。就此，他向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詢問會否以其身分作公務探訪，協助處理區議會事務，尤其是新墟區相關事務。他表示有很多事情需要處理，別無他法。

9.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須就有關事宜與相關部門聯繫，了解後再作回覆。

[會後補註：直至張可森議員於 2021 年 5 月 11 日辭任屯門區議員前，秘書處一直以電郵方式向張議員發放區議會的會議通知及相關文件，而無須透過公務探訪的途徑與張議員聯絡。]

III. 討論事項

(A) 針對公共屋邨出現確診個案要求衛生署、房屋署及民政署等政府部門公布確診個案大廈的準確座數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1 年第 5 號)**

10.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就上述文件去信衛生署，邀請派員出席區議會會議，及後秘書處收到衛生署的書面回應，並已把有關文件分發予各議員參閱。主席詢問文件提交人林健翔議員有沒有補充。

11. 林健翔議員表示，自疫情開始已有此問題，不單是友愛邨，在安定邨等較舊式的屋邨，大廈都分不同座數而互不相連，例如愛暉樓分高、

中、低座。然而，當衛生署發現確診個案時，只公布愛暉樓而沒有清楚指明哪一座，導致其他兩座的居民亦無法上班或須作檢測，而其他私人住宅或較新式的公屋卻有清楚指明哪一座，因此他認為可以填補有關的行政漏洞。他表示自己曾多次去信不同部門提出有關問題，但至今仍未得出一個有系統的做法，要由他或房屋署通知衛生署，再等待三至四天才能更新記錄，例如愛智樓納入強制檢測公告時列明第一座，但確診個案的住址資料卻未列出座數，故他認為衛生署、民政處或房屋署在更新資料方面可以做得更好，以方便居民。

12. 主席表示，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書面回覆表示明白市民希望署方提供有關座數的資訊，若公布的資訊有誤，或地址涉及超過一棟大廈，署方樂意盡快作出適當的跟進。然而，主席指議員對衛生署的通報機制表示質疑，而民政處曾提及房屋署經理是公共屋邨的一站式聯絡人，故她先請房屋署代表回應。

13. 房屋署黃沛津先生回應表示，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會根據衛生署提供的確診個案資料向居民發出通知，包括於確診大廈的通訊欄、所有出入口、升降機內及其他地方張貼通告，讓居民盡快知悉邨內出現確診個案，提醒居民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以減低疫情在社區擴散的風險。同時，屋邨辦事處亦會按衛生署的相關指引，在出現確診個案的大廈加強清潔，並派員檢查與確診單位使用同一垂直喉管、污水管及排氣管的單位，一旦發現破損會即時維修，以減低病毒經喉管散播的風險。他表示，房屋署所得的確診單位資料均由衛生署提供，並會在接獲報告後採取相應行動。

14. 主席表示，問題在於未能確定哪一座公屋大廈出現個案，例如有些大廈分 A、B 翼，高、低座，或同一座分幾部分，因此，她詢問房屋署在接獲衛生署的資訊時，能否立刻確定並更準確地公布確診個案單位。

15. 房屋署黃先生回應表示，相信主席提及的，是房委會一些舊式的相連大廈，包括單 H 型及三 H 型，甚至更舊、幾座相連的 L 型大廈。當收到衛生署通知確診單位所在的大廈後，房屋署清楚知道確診個案的單位位處相連大廈的哪一分座或分翼，並會視乎相連大廈的居民有否共用大廈設施例如大廈出入口、電梯及排水渠等情況的風險因素與衛生署共同制定需要進行清潔消毒及作強制檢測的大廈。例如兩棟 H 型樓宇雖然相連，但每座居民各自有獨立的出入口和升降機，衛生署便只會公布出現確診個案的分座。

16. 江鳳儀議員表示房屋署的回應有欠清晰，並指曾出現確診個案的公共屋邨，例如友愛邨愛暉樓及安定邨定龍樓，居民都向她查詢究竟哪一座出現確診個案，但她向房屋署查詢時，署方卻不透露是哪一座。她表示曾在區議會大會詢問過有關問題，當時房屋署曾承諾提供有關公屋的資料，而民政處則會提供有關私人樓宇的資料。她希望房屋署清楚公布確診大廈座數，並知會當區議員，因為有關資料直接影響所有上班的市民，須增加透明度，以免市民無故被隔離而無法上班。她感謝林健翔議員提交這份文件，認為須多加討論此事，並指出部門曾承諾清楚公布哪一座大廈有確診個案，惟至今仍未作出相應行動，希望政府部門能夠協助議員的地區工作，清楚指出大廈座數，讓大家安心生活。

17. 林明恩議員希望了解有關溝通的程序，詢問房屋署能否即時向衛生署了解是哪一個單位出現確診個案。他希望衛生署發放消息時列出準確單位，而非兩三天後才更新，並要求衛生署一發現確診個案，便即時公布確診單位的準確座數。

18. 何杏梅議員表示，衛生署不會清楚知道每一條邨的格局，因此房屋署應按實際情況通知衛生署，例如立即通知衛生署一些大廈並不相連，讓衛生署能夠盡快更新有關資料，以免所有居民都須隔離 14 天才上班。為免引起居民恐慌，她認為署方應把實際情況告知衛生署，把影響的範圍縮到最小。

19. 曾錦榮議員表示，除了分高低座的公屋，也有分三翼的 Y 型公屋，而衛生署曾精確地公布哪一翼有確診個案，理應可以公布大廈高、中，還是低座有確診個案。他促請房屋署及衛生署盡快公布有關資料。

20. 主席希望房屋署黃先生向議員清楚解釋有關的溝通流程，包括剛才提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房屋署以及物業管理公司之間的溝通流程。此外，她請署方不要混淆公布確診個案和安排強制檢測，而在這兩方面都發放清晰的訊息。由於出現確診個案大廈的住戶或須向僱主匯報，因此公布個案時，須精確地列明確診單位屬於大廈哪一座或哪一翼，至於大廈設施是否相連或共用，則是強制檢測公告的考慮因素。

21. 房屋署黃先生回應表示，明白議員對公布確診者住址情況的關注，希望盡快知道確診單位的準確座數，以免波及無關的居民。他續指出，這些第一手資料源自衛生署，而衛生署的資料則由確診者提供。房屋署收到衛生署公布的座數後，會檢視大廈是否相連，以及是否共用設施，

並向衛生署匯報實際情況，由兩個部門一同決定有關大廈座數是否相連，這是署方慣常的工作模式。在過程當中，當確診大廈的數目較多，與衛生署溝通的時間或會較長，以第四波疫情為例，由於確診個案太多，需延至凌晨 12 時，甚至 1 時才能發出相關資料，但並沒有延遲超過一天的情況，他希望議員諒解。

22. 林健翔議員表示，據他所知，房屋署第二天便已經知道確診單位位置。他希望衛生署公布準確的官方資料，而房屋署或民政處能協助前者並向之提供有關大廈座數的資料。他舉例表示，愛智樓一座曾經列入強制檢測公告，但公布確診個案的住址卻沒有列明一座，導致愛智樓其他座數的居民無須檢測卻也不能上班。他希望房屋署主動向衛生署提供有關資訊，互相溝通。他續指，署方並沒有在第二天刊憲公布座數，而是他電郵房屋署後才更新相關資訊，故認為在刊憲半天後公布座數的說法不實，並希望房屋署承諾一旦出現確診個案，便立即向衛生署匯報有關資料。此外，他亦要求衛生署詢問確診居民的準確住址，然後於翌日更新資料。

23. 房屋署黃先生回應表示，確診個案的地址由確診者提供，而衛生署則按病人提供的地址公布。就林議員建議指署方可以在接獲地址資訊時第一時間與衛生署溝通，他指出署方一直有作相關措施，並承諾會加強與衛生署在這方面的溝通。

24. 主席表示，最重要的是盡快發放有關訊息。

25. 張錦雄議員表示，房屋署不斷重複署方只是按衛生署的資料公布地址，但問題是衛生署所得的資料並不精確，因為確診者填寫地址時並不習慣寫明哪一座。他表示除了防疫，還有其他情況需要準確的地址，長遠而言應要求居民以後在地址寫明座數，以便衛生署即時向房屋署發出準確的地址，並公布相關資料。他重申議員早前提出的建議，指房屋署在接獲地址後，應即時向衛生署反映有關大廈是否設不同座數，例如愛智樓分為高低座，便立刻向衛生署反映，讓衛生署在官方公布資料時更精準。他表示，現時署方更新有關資料往往需要三天或更長時間，而且有議員提出才會更改有關資料，因此他希望房屋署編製一個列表，述明哪些大廈分為高低座或不同座數，讓衛生署根據列表向確診者查詢，即時得出準確的地址提交房屋署。他建議以此作為長期或短期措施。

26. 江鳳儀議員感謝張錦雄議員提出的意見，但她相信房屋署黃先生未

必掌握各地區屋邨的實際情況，只有當區的屋邨經理才掌握此等資訊，可以即時發現大廈有高低座之分。她認為未能公布有關資訊會影響全港公共屋邨的居民，不解為何至第四波疫情，問題仍未解決，而清潔工亦需在有關大廈所有座數進行大清洗，疲於奔命。她希望房屋署總部能夠提供清晰的指引及守則，供各區公共屋邨的居民和經理參考。

27. 甄霽霖議員表示，房屋署黃先生只是不斷重複。他指現時僱主每天都有留意哪裏出現確診個案，若僱員住在有關樓宇，便須自我隔離，以及自費檢測。他續表示，議員只是要求房屋署即時匯報大廈一些並不相連的座數，以及公布準確的高、中、低座住址，質疑為何房屋署至今仍未能完善這個基本的內部制度，認為房屋署有責任與衛生署更新全港的地址列表，註明分高中低座、不同座數、相連或不相連的大廈。

28. 房屋署黃先生回應表示，感謝各位議員的意見，並會把大廈的相關資料交予衛生署。然而，他強調即使把有關資料交予衛生署，也不代表其他單位不受公布的確診個案影響，因這視乎其他情況而定，例如污水渠是否相通等，並沒有簡單方法確實指出哪一座大廈受影響，希望議員諒解。他表示傳播途徑不盡相同，例如大廈共用污水渠或在沙井驗出病菌，即使確診單位地址清楚列明高、中或低座，公布地址時仍須根據實際情況和風險評估而作決定。

29. 主席總結表示，房屋署處理此事有改善空間，應聽取議員的意見作出改善。

30. 主席另表示，由於議程第 I(B)項「屯門區內罪案顯著上升 強烈要求警方加強街頭巡邏」及第 I(E)項「要求有關部門就屯門區內監控情況提交報告」皆與治安有關，並有引述警區報告，故她希望第 I(B)項及第 I(E)項容後與第 II(A)項「屯門警區報告」一同處理，令討論更順暢及避免重複，並先行處理第 I(C)項「要求交代鄉村地方清潔」及第 I(D)項「要求增撥資源提升舊制公屋管理合約清潔工人薪金」。

(B) 要求交代鄉村地方清潔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1 第 7 號)

31. 主席表示，秘書處就上述文件收到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的書面回覆，並已分發給各位議員。主席詢問文件第一提交人何國豪議員有沒有補充。

32. 何國豪議員要求食環署在報告上清楚說明清掃街道的次數，是每月一次、每年一次還是每天一次。他詢問食環署隔多久清掃街道一次，以及清掃的主要公共街道是否包括鄉村入口的小路，因為有些鄉村小路的衛生比較惡劣。他續表示，據他所知，鄉村入口的小路未必由食環署處理，並希望了解民政處在這方面為何沒有回覆。

33. 食環署陳國雄先生回應表示，署方回覆中的清掃街道次數是指每天一次，並表示會在下次報告留意資料的準確性。

34. 曾錦榮議員表示，除了清掃街道頻率的問題外，鄉郊地帶非法傾倒垃圾的問題也非常嚴重，他收到很多其選區居民的投訴，指路旁堆積建築廢料及家居垃圾，令他們非常困擾，希望食環署能夠幫忙處理。

35. 黃麗嫦議員表示，雖然食環署每日清掃主要街道一次，但有可能只是把垃圾掃至街道旁邊，例如屯門鄧肇堅運動場及青松觀的緊急車輛通道側的草叢，已超過一年未有清掃。她詢問食環署可否清理路旁草叢位置的垃圾。

36. 張錦雄議員表示，最近有街坊發現食環署兩名清潔工人於福亨村路清掃時把垃圾掃至坑渠，並拍下相片。他指坑渠未必屬食環署負責，而是由民政處負責，由此帶出政府清掃工作欠妥，常有部門把垃圾掃在一旁，等另一個部門處理；他以麥園圍路橋底為例，指民政處的清潔工人曾把垃圾掃到一旁，待食環署處理。他表示即使已編排好每天清掃一次，但清掃工作不認真或欠妥善監督，只把垃圾掃至坑渠，另一部門便很難處理，須設法解決。他認為有關巡查不可由穿着制服的人員負責，否則便未能奏效。此外，他表示曾與有關部門的人員交流，發現前線人員提交的相片竟可作假，例如重用上次工作的照片，未能反映實際是否已完成清潔。他強調須要加強監督制度，針對外判商而言，則可用不續約、施加懲罰等阻嚇手段作監督。

37. 何國豪議員追問為何民政處沒有提交書面回覆。

38. 主席表示先請食環署作出第二輪回應，然後才請民政處作回應。

39. 食環署戴肇宗先生作以下綜合回應：

- (i) 食環署有便衣人員針對違例棄置垃圾的問題執法，並於屯門 16 個地點進行網絡攝錄機監察計劃，如果攝錄到汽車

傾倒垃圾的行為，署方便會調查並作出檢控。他表示會後亦會與曾議員了解黑點位置，並檢討加強監察效果及改善非法棄置垃圾的方法；

- (ii) 他表示會向黃議員了解她所提及的位置是否由食環署負責，會後再作跟進。至於張議員提及有關食環署工人掃垃圾至坑渠的情況，如果屬實，食環署是不能接受的；署方會後會向張議員了解詳細情況並作出跟進；以及
- (iii) 監察方面，署方會派員突擊巡查前線工人的服務質素，除此之外，如市民或議員發現違規情況，亦可與食環署聯絡，讓署方盡快跟進。

40. 主席詢問民政處會否補交書面回覆。

41. 秘書表示，按秘書處一貫做法，除非議員提交的文件特別指定某部門回覆，否則秘書處會按文件內容邀請相關的部門回覆。由於題述文件有關鄉郊地方的清潔問題，明顯屬於食環署的範疇，因此秘書處沒有特別邀請民政處作書面回覆。據他所知，村內小路和主要的公共街道都是由食環署負責清潔的。

42.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村內小路和主要公共街道均由食環署負責清潔，由民政處興建的休憩處則由民政處負責清潔，但題述文件提及的道路主要屬於食環署範疇。

43. 何國豪議員表示，屯門民政事務專員指鄉郊小路由食環署負責，而食環署戴先生則表示食環署負責清潔主要道路，質疑兩者講法有矛盾。他續詢問食環署會否就外判商疏忽監督前線員工發出警告信。他明白很多外判清潔工人年齡較大，容易出現錯漏，但希望了解食環署的跟進方法。此外，他再次要求民政處釐清負責清潔小路的部門，並認為民政處應聘請外判承辦商清掃鄉村小路。

44. 主席補充表示，文件提及兩個問題，一是清掃，二是清洗，而食環署只解答了清掃問題，並未回應清洗問題，希望請食環署先作補充，再由民政處回應。

45. 食環署戴先生表示，署方對負責清潔街道或防治蟲鼠的外判承辦商都有一套監管制度，如發現承辦商的行為違反合約，例如員工當值時吸煙或服務質素未達合約要求等等，會向違反合約的承辦商發出口頭警告、

書面警告及失責通知書，以扣減其合約酬金以作懲戒。他表示署方過去數月有不定時突擊檢查，以及發出通知書並處罰；署方明白監管須持續進行，會繼續調派制服及便衣人員到前線進行突擊檢查。至於鄉郊小路清掃和清洗的問題，他表示難以簡單說清哪條小路屬食環署管轄，需審視小路是公共還是私人的。他表示清洗次數並非每天一次，食環署會為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的住所附近的公眾街道徹底清潔及消毒，至於個別街道，署方會查核是否食環署的服務範圍。

46. 主席詢問清洗是否不定期的。

47. 食環署戴先生回應表示，新墟街市一帶的街道是定期每天清洗一次的，但鄉郊偏僻小路則未必每天清洗一次，須視乎是否屬於食環署負責清洗的範圍。

48. 主席請民政處就鄉郊地方的清潔權責回應。

49.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表示，民政處負責清潔處方於鄉郊興建的休憩處，每星期清理垃圾及掃地兩次，每月洗地兩次。

50. 民政處梁女士補充，食環署會查核鄉村小路屬公共還是私人道路，因應情況進行清潔。如民政處接獲投訴，例如渠道淤塞，亦會請定期合約承辦商清潔及處理，而因應疫情，民政處曾在 2020 年 8 月及 2021 年 1 月特別進行了一次性的鄉村道路清洗。

51. 主席詢問是否所有鄉村清潔事宜，無論街道或渠道，均可向民政處反映。如民政處認為不屬處方的職權範圍，可轉介到相關的政府部門，因為很多議員都會向民政處查詢鄉村事務。

52. 民政處梁女士表示，如收到有關資料，會與食環署聯絡及查核職權範圍，再作處理。

53. 主席表示議員可向民政處提出問題，若民政處認為不是處方負責的範圍，則會與食環署協商。

(C) 要求增撥資源提升舊制公屋管理合約清潔工人薪金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1 第 8 號)

54. 文件提交人何國豪議員表示早於上年度提交題述文件，希望於本年

1 月討論。他表示屯門區有兩款清潔工人合約，而在新舊兩款合約下，工人出現「同工不同酬」的情況，對舊式合約的清潔工人不公平，加上政府已經停止提供辛勞津貼，故希望代其發聲，請房屋署代表回應。

55. 房屋署黃先生表示，2018 年 10 月的施政報告提及，政府希望提升非技術工人的福利及薪金水平，並於 2019 年 4 月開始實施有關方案。上述日期後，各項重新簽訂合約以及新開拓的服務均採用新式合約，並於招標時要求外判商提升非技術工人的福利，包括提供相等於 15% 年薪的約滿酬金，於惡劣天氣工作時提供額外 50% 的薪金，以及每月均享有法定勞工假期。此外，署方更改了政府合約的評分方法，包括要求僱主提高工人的工資水平。他接着表示，2019 年 4 月 1 日後，屯門區很多舊式合約陸續重新招標並更新，故部分保安人員及清潔工人享有較多福利。他續承認部分舊式合約仍然運作，因署方須遵守合約精神，但署方會盡力令外判商在原有合約上改善員工待遇。

56. 主席詢問現行的舊式合約何時才會全部完結。

57. 房屋署代表表示，屯門區現存的舊式合約預計於明年年中完結。

58. 楊智恒議員對署方所述新舊合約交替一事表示理解，惟質疑新式合約能否保障非技術工人的待遇，因部分工人在簽訂新合約後僅領取最低工資，而招標的評分標準除了員工薪酬外，亦會考慮承辦商過往的信譽及工作表現，故希望處方能增加員工待遇在整體評分所佔的比例。此外，他詢問房屋署代表屯門區公共屋邨清潔工人的薪酬水平，以及轉換新合約後的薪酬變化。他續表示，社會現時對公共衛生的要求較以前高，故房屋署應增聘人手及改善員工待遇，以應付需求，並持續關注改善員工待遇事宜。

59. 主席表示，兆康苑商場屬房委會管理，她收到有關員工待遇的投訴，指疫情下清潔工人的工作量增加，惟薪酬仍然維持不變，甚至不能獲取特別津貼，情況不理想。此外，她表示防蟲治鼠等工作不應全由清潔工人負責，而應由房委會外判予承辦商，或直接撥款至管理公司負責。因為清潔工人並非專業人員，單靠他們難以處理上述工作，故她促請房屋署增撥資源，並將屋苑管理工作專業化。

60. 何國豪議員表示，房屋署代表未回答會否提供津貼以改善同工不同酬的問題，並指若署方在明年年中舊式合約完結前仍不提供津貼，是否

表示署方鼓勵同工不同酬的情況。他表示政府去年曾給予清潔工人辛勞津貼，惟現已停止，故詢問處方會否增撥資源，補償員工的付出。

61. 林明恩議員表示題述問題存在多時，在新式合約全面取代舊合約前，部門須設法解決此問題。他指部分屋邨，如富泰邨及欣田邨的清潔工人平均薪酬約為一萬港元，而工人薪酬最高的龍逸邨及兆康苑則約13,800港元，惟上述清潔工人均負責類似的工作。此外，他表示新式合約下，仍有機會出現同工不同酬的情況，故詢問署方會否要求承辦商以生活工資形式向工人發薪。他另建議處方增加工人待遇佔評分的比重，以保障工人待遇。他續表示十分反對外判制度，因上述制度剝削了前線工人的福利，加上工人在疫情下的工作量增加，而部門亦沒有提供津貼，故他建議署方在轉簽新式合約前，暫時重發相關津貼。

62. 梁灝文議員就外判制度及現行制度下承辦商如何對待員工兩個事項提出意見。首先，他表示題述事宜並非因疫情而起，而是外判制度本身存在問題。他表示外判制度雖能減輕政府成本，卻令員工被剝削的機會增加，故對外判制度感到不滿。其次，他表示屋苑前線員工被剝削的新聞十分常見（例如近年的海麗邨工人罷工事件），詢問署方上述事件會否影響相關外判商的評分，以及現行機制有何措施跟進或處分。

63. 周啟廉議員表示，抗疫辛勞津貼為清潔工人帶來保障，因部分工人沒有足夠的防疫裝備，而外判商亦未必提供，故上述津貼能讓工人自行添置防疫用品以保障自己。他指出私人屋苑或會不時額外聘請外判商專責進行消毒工作，惟公共屋邨的清潔工人卻要隨時候命，兼顧相關工作。加上疫情尚未完結，故他希望署方能重發上述津貼，直至疫情結束才視乎情況決定是否繼續派發。

64. 房屋署黃先生表示，現時大部分合約的薪酬都不是最低工資，而實際薪酬則視乎投標結果而定。他亦表示新式合約的評分準則為承辦商帶來提升工人待遇的誘因，而已實行新式合約的員工薪酬亦普遍有所上升。他表示會繼續把投標公司的過往表現納入考慮範圍，並積極研究能否增加上述指標的比重。此外，房屋署在設立新合約制度時已預見新舊合約出現同工不同酬的情況，惟署方不能單方面改變已簽訂的合約內容。房屋署有就室內的滅蟲工作額外聘請公司專門處理，而滅鼠工作則由屋邨的技工及清潔工人負責。議員提及的辛勞津貼由政府的防疫基金發放，對象是全港的保安及清潔員工等前線人員，故房委會轄下的清潔工人亦受惠，而上述津貼已停止派發。

65. 主席總結表示，議員希望署方向前線清潔工人派發津貼，尤其是舊式合約下的工人，因他們薪酬本身已經較低，促請署方考慮議員的意見。她續表示，如議員希望繼續跟進此議題，可選擇於屯門區議會或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下稱「工房委」）續議。

66. 何國豪議員建議要求房屋署提供屯門區各公共屋邨清潔工人的薪酬水平，並將相關回覆文件轉交工房委討論。

67. 主席表示將議題轉交工房委跟進，並請房屋署提供上述資料。

IV. 討論事項及政府報告

(A) 屯門區內罪案顯著上升 強烈要求警方加強街頭巡邏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1 年第 6 號)

(B) 屯門警區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1 年第 11 號)

68. 主席表示，秘書處就上述第 6 號文件收到警務處的書面回應，並已於會前將有關文件以電郵分發予各議員參閱。

69. 文件第一提交人馬旗議員希望警方盡快恢復街頭巡邏，並表示警方的工作自 2019 年反修例運動似乎變得繁忙，但 2020 年 6 月開始，社會氣氛漸趨平靜，故他詢問警方會否恢復日常巡邏。

70. 主席補充表示，文件提出近期若干罪案數字上升，例如車內及屋苑盜竊等，或與街頭巡邏不足有關。她先請已舉手的議員發表意見，然後請警務處代表一併回應。

71. 潘智鍵議員對題述事宜表示反對，並表示過往會議亦曾討論警方的執法情況，例如曾有議員於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交委會」）中反映警方處理違例泊車問題的力度過大。就文件要求警方加強巡邏一事，他表示警方規模已持續擴大，並詢問文件提交人是否樂於看見警方擴展編制至無處不在的水平。此外，他認為文件提及的街頭罪案上升，是社會經濟水平下降所致，故解決上述問題的最佳方案並非增加巡邏警力，而是改善民生及加強抗疫，減少市民鋌而走險的可能性。此外，他表示接獲此文件時感到詫異，並希望議員注意當選時的初衷，以及加強巡邏警力是否符合選民期望。

72. 曾錦榮議員表示，題述文件令其想起早前於交委會會議中，馬旗議員曾指駕駛者因停車場收費昂貴而違例泊車屬天公地義，如警方執法，市民將憎恨警方。他表示駕駛者至少擁有車輛這資產，但現時有市民因生計出現困難而迫不得已盜竊，馬旗議員卻要求警察加強執法，故市民將同樣憎恨馬議員。他續表示，現時警方有使用巡邏車進行巡邏，即使巡邏車圍繞巡邏範圍行駛一圈的時間比步行巡邏短，但巡邏車可能重複行駛數圈才完成一次巡邏，故詢問馬議員對警方逗留區內時間大幅減少的指控是否有數據支持。他續表示是項議題為「偽命題」，並表示執法機構有能力就案件進行調查，例如透過翻查閉路電視等。最後，他對有議員希望以區議會名義要求警方增強警力表示未能認同。

73. 主席表示加強警備及加強巡邏屬不同議題，認為不應混為一談。

74. 江鳳儀議員表示，替市民反映意見是區議會的職責之一，故她會趁警方在場時反映相關意見，以改善民生。她表示年輕一輩或有更創新的想法，但她擔任議員多年，一直只着重反映居民意見。就是項議題而言，根據她收集的民意，希望警方關注傍晚於鄉事會路一帶的流鶯活動。她表示屯門數十年來鮮有色情場所，詢問上述活動是否合法，並希望警方加強執法及改善環境。她表示擔心該區的流鶯活動導致黑社會人士聚集，影響治安，並擔心居民出入時的安全。她希望議員發表意見時，不要針對任何議員，並重申區議會的第一職責是反映居民意見及改善民生。

75. 主席邀請警方回應，並提醒與會者是次討論的重點，是加強街頭巡邏以減少盜竊及風化罪案。

76. 屯門區指揮官江敏強先生就議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作出以下綜合回應：

- (i) 他感謝各議員對區內罪案情況的關注及意見，並表示早前已就上述議題作書面回覆。而警方不完全同意議題中的內容。警方進行高姿態巡邏（包括步行巡邏及警車巡邏），一直是防止及偵查罪案的策略之一；
- (ii) 因地區範圍廣闊而人手有限，警方會作風險評估，進行情報搜集後再調配相應的警力作反罪惡巡邏。他理解議員們對警力調配持有不同的意見，警方都會聽取及考慮，並重申高姿態巡邏一向都是警方防罪策略；
- (iii) 他表示議題在數月之前提出，故議員未能掌握最新情況，故藉此交代屯門警區報告。與文件中提及的2020年1至9月

罪案數字相比，2020年全年的罪案數字增幅已下降至11.7%，若與2019年的上半年相比，則上升23.3%，增幅較為顯著，而與2019年的下半年相比增幅只有2.5%。他續指，即使罪案數字錄得輕微上升亦不理想，尤其是屯門區於過去幾年罪案情況均呈下降的趨勢。2018年的犯罪數字跌幅為8.4%，而2019年即使全港平均罪案數字上升，屯門區依然錄得2.2%的跌幅，故警方極度關注2020年錄得增幅一事；

- (iv) 警方對車內盜竊及失車數字的增幅表示關注，但有關盜竊罪案，包括雜項盜竊及店鋪盜竊等，增加46宗，即4.6%，增幅並不明顯。他表示警方會整體看待各類型罪案，不會因某類案件增加而過分擔心；
- (v) 搶劫事件按年增幅頗大，惟15宗搶劫事件中，14宗於上半年發生，下半年只有一宗，可見反修例事件對警力以及防止罪案工作的影響。他表示屯門區的搶劫數字一向屬低水平，而本年直至2月仍未出現同類案件，故希望情況能持續，並希望議員理解背後原因；
- (vi) 爆竊案件的數字亦錄得跌幅，由2019年的66宗下跌至58宗，他表示加強步行巡邏以防止爆竊案發生值得商討，並指出警方難以安排警力同時於整區進行步行巡邏，因此才會採取步行巡邏及警車巡邏兩種策略。此外，他表示不能單靠警方防止爆竊事件，並指大廈保安亦擔當重要角色，故警方亦有向保安進行防罪意識的宣傳工作，以及不時作突擊巡查，測試保安員的警覺性；
- (vii) 他表示2020年下半年的罪案數字與上半年相比，跌幅顯著，而且幾乎沒有出現嚴重罪案。他指上述轉變的原因是警方的巡邏工作於下半年已恢復正常，回到2018年或以前的工作模式；
- (viii) 他反對文件指控警方蓄意拘捕青年人，並表示青年人需要保護。他表示上年度警方拘捕了1 262人，當中年齡介乎10至20歲的群組佔超過200人，若加上20至30歲的群組，人數更多。他續表示警方不會蓄意針對某群組採取行動，亦不會故意對某群組放寬調查工作；以及
- (ix) 他重申上年度屯門區的犯罪率上升11.7%，即338宗案件，以騙案的升幅度最大，共增加465宗案件，其中323宗是網上購物騙案，足以解釋上年度罪案數字上升的原因。若撇除騙案數字的增幅，屯門區的罪案率比2019年

下跌逾 4%。他呼籲議員透過自己的社交網絡平台向市民發放罪案訊息，以防止騙案發生，議員如有需要，可向警方查詢罪案資料。

77. 黃虹銘議員表示，較早前曾於屯門區議會大會提出警方近期高調進行巡邏工作，或對居民構成恐慌，獲會議上多數議員認同，惟現時文件卻與先前的立場相反，令他感到不解。此外，他表示近期接到不少投訴，指單位被潑紅油及鑰匙孔被填充漿糊等，詢問警方如何協助上述被滋擾的居民。他補充指，上述居民大多沒有借貸，但被人盜用地址等資料，因而受到騷擾。

78. 何杏梅議員表示，加強警力不等於擴大警隊編制及警備，並指若涉及上述議題，她必定反對。她續指，過往警方的巡邏工作通常只有一兩名警員進行，而非現時般，六、七名警員一同巡邏。她表示，多人巡邏的情況當然令居民恐慌，但她亦曾收到居民意見，指完全看不見警方巡邏，令其擔憂發生罪案。因此，她對加強警力的要求，只是希望警力妥為分配，以防止盜竊及搶劫等罪案。她另表示，現時警方大規模巡邏的做法浪費警力，又表示警方早前鮮有進行街頭巡邏，令居民不滿。

79. 甄霈霖議員表示，近期在友愛邨及安定邨經常出現六、七名軍裝警員一同巡邏的情況，甚至於晚間巡邏時針對身穿黑衣的年青人進行截查，他詢問為何不把上述隊伍分為兩組三至四人的隊伍。他指警務處代表剛才列出多項數字，並指不可能全天候分配人手至整個屯門區工作。就此，他表示於 2020-2021 年度約有 197,000 名公務員，增加約六千人，當中警隊增加了 2,543 人，約佔總增加人數的四成；根據最近的財政預算案，警隊最新開支達 250.6 億港元，較預算高出 7.7%，而警隊津貼開支亦由預算的 2.8 億元大增四倍至 13.9 億元，可見警方在政府部門中佔有最多資源。此外，他指於 2021 年 2 月 2 日，警務處舉行記者會以回顧香港於 2020 年的治安情況及警務工作，當時警務處處長曾表示警員十分注重人權及操守，但去年有 45 名警員被捕，較 2019 年增加 88%，其中超過八成由警方調查及拘捕。他希望警方加強內部教育，令警員不要知法犯法，並樹立榜樣，降低來年警員的犯罪率。

80. 何國豪議員對詐騙案問題表示關注，尤其有關購買口罩的騙案，並詢問警務處代表去年就口罩騙案的調查進度，以及能否緝拿騙徒。他指近年經濟不景，部分經濟拮据的家庭被騙去不少資金，屬重大事件。此外，他對金融騙案表示關注，並指其選區出現「網絡情緣」騙案，即騙徒

於網上與市民建立情人關係，並有助其投資為藉口，騙取金錢。他詢問警務處代表有否跟進上述案件。

81. 屯門區指揮官江敏強先生就議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作出以下綜合回應：

- (i) 他感謝各議員的關注及意見，並就有衣著性感的女士於街頭作招徠的情況表達關注。他續指警方過去亦一直有進行打擊行動，包括調查新墟一帶的無牌按摩院，並成功偵破及作出拘捕。他表示現時仍未發現問題有惡化跡象，並呼籲議員一旦發現相關事件，應立即通知警方作跟進；
- (ii) 就警方派出多名警員一同進行巡邏，他希望議員明白警方有不同的巡邏模式，利用警車巡邏時，車上會有數名警員待命，而步行巡邏則通常以兩名警員一組進行。他續表示議員或會看到多名警員同時出勤，惟他們並不一定正進行巡邏，而是警方接獲市民報案，經風險評估後才決定調配較多警力處理；
- (iii) 警方會投放大量資源於警隊的誠信管理工作，希望繼續改善相關問題；
- (iv) 口罩騙案於上半年的情況較為嚴重，並佔網上購物騙案的大部分。他指出口罩騙案較難偵破，故警方的策略是從防止罪案方面入手，他續指去年警方採取行動，偵破多宗的口罩騙案，拘捕了 22 名疑犯。此外，網絡騙案仍然十分猖獗，因疫情下更多人選擇透過社交媒體購物，但未有核實賣家資料，令受騙個案上升。他呼籲議員一同向市民宣傳網上購物須保持警惕的訊息；以及
- (v) 屯門警區非常關注非法收債案件，針對此類罪行，警方早前進行了一個名為「所羅門行動」，除了進行拘捕外，同時呼籲及教育市民不要胡亂借貸，並與各屋苑保安合作打擊違規收債行為。他表示早前處理有關收債及潑紅油的案件時，發現大廈保安並沒有記錄進出大廈的陌生人資料，故警方會進行突擊檢查，希望提高保安員的警覺性，檢視保安有否進行記錄。他表示，若市民接獲恐嚇，或得悉有人可能會前往其單位收債，應通知警方，警方會評估風險並作出跟進。此外，若居民認為有被潑紅油的風險，他建議於門口安裝閉路電視，以助警方破案。

82. 馬旗議員認為現時巡邏警力不足，他提出文件的目的是要求增加

警力，而非擴大編制。他表示警方增加巡邏能帶來阻嚇作用，減少犯案。此外，他認同增加一般巡邏並取代大規模巡邏的建議，促請警方重組警力，適當運用，並批評部分警員以警車巡邏時表現懶散。就有議員指其針對貧窮人士，他回應指有議員表示盜竊者通常為貧窮人士，才屬針對性的指控，並批評該議員對人不對事，樹立壞榜樣。

83. 羅佩麗議員希望警方關注金融詐騙的問題，並表示她最近接獲一宗求助個案，有一名女士被隨機加入疑似發放虛假股票買賣資訊的通訊群組內，之後聽從建議買入一間名為「國能國際資產」的公司的股票，並損失大量金錢。她指出上述詐騙手法不涉及直接匯款，而是有人偽冒股評人身分，向市民作出投資建議，之後透過操縱股價獲利。她接獲的求助個案涉及數名女士，損失金額由數十萬至過百萬港元不等，但她們不敢報警並害怕讓家人知道，故她希望警方得悉事件的嚴重性。她表示部分市民誤信上述虛假消息，故建議警方加強公眾教育，以免市民受騙後失去積蓄及心理健康受損。此外，就潑紅油的滋擾事件，她留意到有居民報警後不獲警方認真跟進，令問題沒有改善，故她希望警方交代有關的跟進程序。

84. 曾振興議員表示，文件提及的問題癥結在於罪案的分布，例如文件提及的屯門東南近郊位置屬新發展區域，近期有大量樓盤新落成，警方可能未能及時分配充足人手至該警區。因此，如該區的議員認為其選區內警力不足，他建議警方加派警力至該區巡邏。他續表示部分選區範圍廣闊，步行巡邏花費大量精力，故他不介意警方的巡邏方式為步行抑或使用巡邏車。

85. 黃麗嫦議員表示各區的情況不盡相同，故議員反映其選區的問題亦符合職能。她續表示早已向警方提及部分潛在的罪案黑點，例如山景邨有群眾分批聚賭而且沒有戴上口罩，而良景邨的足球場則有衣著性感的女士演唱，故她亦有要求警方於該區多加巡邏。她指上述人士定時進行相關活動，因此警方只要加強巡邏，便可遏止有關情況。她指區議員發現一些違法行為，故此文件旨在要求警方作出配合。此外，她表示現時的違規討債行為已波及受滋擾單位的鄰居，而她只能建議居民報警。

86. 主席認同須考慮各區的情況，並舉例指最近工房委會議有文件提及鄉郊的放煙花問題，有議員要求警方加強於鄉郊巡邏，以及不滿警方於市區及鄉郊的警力分配。她請警務處代表一併回應上述查詢及意見。

87. 屯門區指揮官江敏強先生就議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作出以下綜合回應：

- (i) 他不同意有關警員在警署候命及巡邏時態度懶散的指控，並重申警員進行巡邏有兩大模式，包括步行及警車巡邏；並表示於新界區，警方的服務承諾為接獲報案後的 15 分鐘內到達現場；
- (ii) 投資騙案方面，他表示近期的騙案類型眾多，而詐騙金額亦有上升趨勢。他續表示，兩星期前警務處毒品調查科聯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進行「合璧行動」共拘捕 12 人，涉及款項高達 9 億港元。他表示高調向市民交代案件細節，目的是讓市民了解現時的騙案手法層出不窮，涉及股票及虛擬貨幣等。此外，他表示警方警民關係組有定期向議員發放罪案趨勢的資訊，故建議議員向市民轉達相關訊息。他指出騙案模式不斷轉變，曾經流行的電話騙案現有所下降，而近期較常見的騙案為投資或借貸相關，原因可能是社會經濟不景，市民容易受騙，被游說低息借貸並騙取按金；
- (iii) 當警方接獲有關非法收債行為的舉報時，會進行多方面的評估及適時跟進，如接獲高風險收債案件時，警方會進行埋伏行動及要求大廈保安加強對陌生人的警覺性。他建議市民遇到討債問題時應先報案；
- (iv) 就各區的警力分配問題，警方獲悉掃管笏地區的情況。他重申屯門區的爆竊案件按年錄得下跌，而警方會繼續根據各區的罪案趨勢及案件嚴重性調配資源，以打擊罪案；以及
- (v) 就部分地區有人聚集一事，警方接獲很多有關《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的投訴，而警員接報後必定會盡快到場，90%以上情況符合 15 分鐘內到達的服務承諾。而在調派人手時，警方會評估風險及因應實際情況決定到場警力，包括調派衝鋒隊及機動部隊等隊伍。

88. 副主席認同議員於是項議題上須考慮各區的情況，並表示山景邨有多名長者聚集，原因是該邨本身存在一個具系統性的聚賭場合，經多名市民及部門努力後已瓦解，惟參與聚賭的人現另覓場地進行賭博活動，故他希望警方關注。他續指，楊小坑村楊景遊樂場附近常有市民以揚聲器唱歌，對附近居民構成滋擾，亦有市民於該處聚賭，故希望警方派員巡邏。

89. 周啟廉議員表示聚賭問題在湖景邨存在多時，並指警方曾回覆指會先處理大興邨的聚賭問題，及後亦以限聚令作出拘捕行動。他續表示最近向青山警署指揮官查詢，惟對方指於該處聚賭的人均有保持社交距離及戴上口罩，故不能發出告票。他表示不罰款對上述人士沒有阻嚇作用，並指有案例涉及八人，他們分成四人一組前往請願，被法官指他們持着同一目的，故不論是否保持社交距離，亦違反了限聚令，故他表示警方的做法或不符合法例及市民認知。此外，他希望房屋署增撥資源，在拆卸棋桌後興建其他設施，例如長者的康健設施及兒童遊樂場等。

90. 曾錦榮議員表示，增加警力即增加警員人數，詢問提出文件的議員如何不增加警員人數而增加警力，並引 2020 年 9 月一則報道為例說明，該報道題為「民陣十一遊行 警方派出 2,500 警力進行巡邏」。他表示從來沒有要求加派警員於鄉郊地區巡邏，只是要求警方就違法情況執法。

91. 主席請警務處一併回應，並就 2020 年至 2021 年的罪案報告作補充。

92. 屯門區指揮官江敏強先生就議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作出以下綜合回應：

- (i) 大興及湖景分別屬於屯門分區及青山分區，故兩區的聚賭問題可以一同解決。警方願意和議員保持聯絡，並會不時主動採取執法行動；
- (ii) 警方在兩至三個月前曾到楊小坑村打擊聚賭，並成功破獲一個非法賭場。警方對議員提供的資料表示感謝，並會繼續加強打擊有關罪行；
- (iii) 有關罪案資料及趨勢方面，車內盜竊事件由本年一月起減少，而其他種類的案件各有升跌，警方將因應情況，於個案增加時進行打擊，並於減少時進行預防工作。此外，2020 年增幅最中大的個案為詐騙，升幅逾倍；而行劫案件大多於上半年發生，故議員不必過慮。此外，多類罪案均錄得下跌，例如刑事毀壞、傷人、嚴重毆打、非禮及雜項盜竊等；以及
- (iv) 有議員曾於早前的會議指警署會面室不足，就此，警方已於 2021 年 1 月 30 日完成新一代報案室工程，新增了多項設施，例如隔音能力高的報案櫃台及更安全的扣留設施等，更能保障受害者的私隱，為市民提供更好的服務。

[主席請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V. 討論事項(續)

(D) 要求有關部門就屯門區內監控情況提交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1 年第 9 號)

93. 副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環境保護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食環署及警務處的書面回覆，並以電郵分發予議員參閱。另外，屯門地政處表示題述議題並不屬於該處範疇。副主席歡迎參與討論是項議題的屯門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張志強先生。副主席詢問文件提交人之一王德源議員有沒有補充。

94. 王德源議員感謝各部門提供詳盡的回應，表示食環署的回覆提及，署方於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曾提供一次攝錄片段予警方作防止及偵測罪案之用，他詢問署方可否提供所交出片段的攝錄位置資料。另外，他建議署方在往後的大會匯報有關屯門區內設置閉路電視的計劃，例如每部閉路電視的位置及用途，提交予警方的片段數目，以及已提交作刑事或偵察用途的片段數據和有關的攝錄位置。

95. 副主席詢問康文署及食環署能否提供攝錄器材的牌子，以及器材是否備有人面識別功能。他指食環署仍未回應到文件提出的問題，並詢問房屋署曾否提交閉路電視影像予警方作偵察用途。

96. 康文署譚女士表示，屯門區康文署轄下的閉路電視在不同階段安裝，牌子眾多，並不統一，因此無法提供牌子資料。她表示，現時的閉路電視系統並沒有人面識別功能。

97. 食環署陳先生表示，針對非法棄置垃圾的網絡攝錄機設置於 16 個地點，於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間，署方曾向警方提供一次錄像片段作偵查罪案之用，攝錄位置是景峰花園附近。

98. 房屋署黃先生表示，房屋署設置的攝錄機基本有三種，第一種是在大廈、住宅及商場的閉路電視，包括於大堂、升降機、樓梯以及天台出口等的位置，而每個攝錄機附近都有通告表明正進行攝錄以作屋邨管理用途。房屋署儲存攝錄片段的時間一般為 7 至 14 天，如有罪行發生，有關影片則會保留較長時間。若警務處等執法機構要求索取片段，署方會嚴格遵守個人私隱條例，並按保障資料原則及有關係

例處理。第二種錄影系統是設置在屋邨外圍的監察系統，包括防止高空擲物的流動攝錄機。第三種錄影系統用以監察小販及聚賭等情況，並會在有需要時臨時加裝一些攝錄機，以增阻嚇作用。所有攝錄機都是普通的錄像機，用硬碟或 DVD 光碟儲存資料，並沒有人面識別功能。他表示，由於房屋署的屋邨數目很多，因此不時接獲警方要求提供資料作偵緝罪案用途，署方並無就此進行統計。

99. 王德源議員再次詢問是次提交報告的部門，可否在往後每次大會都匯報有否新增閉路電視及其位置、數目和用途。此外，他要求部門提供在有關時段提交予警方或任何人士作刑事或偵察用途的攝影片段數字以及攝錄位置，並在會議上匯報。

100. 楊智恒議員表示透過其他文件得悉，政府會建造約 400 支智能燈柱，當中似乎涉及數據記錄。據他了解，智能燈柱的維修由路政署負責，但是日沒有路政署代表列席，詢問副主席可否就智能燈柱所收集的數據作跟進。

101. 副主席備悉楊智恒議員的意見，表示會諮詢主席的意見，經秘書處向路政署及有關部門提出要求，於下一次大會提交有關新增閉路電視的位置、用途、數量，以及提交予警方作偵緝用途的片段數目。

102. 王德源議員表示希望將以上資料納入政府報告。

103. 副主席請秘書處提醒各政府部門，於下次會議以政府報告形式提交有關資料。

104. 曾錦榮議員追問技術上的問題，指暫未有部門作有關回應。他表示得悉政府以價低者得的原則招標購置閉路電視，而以低價購得的閉路電視，牌子大多是「Hikvision」及大華。他指這些牌子的閉路電視片段上載上網時，會自動轉載到特定的中國伺服器，詢問部門現時使用的閉路電視是否連接至互聯網，以及在罪案發生後，部門以甚麼方式抽取片段，過程會否使用網絡，要求部門回應。

105. 副主席表示，除了房屋署曾提及使用「DVD」機外，其他部門都未有回答有關問題，並請康文署回應署方的閉路電視會否連接到網絡。

106. 康文署譚女士表示，署方也是使用「DVD」機，屬比較傳統的閉路電視系統，並且不會連接互聯網。

107. 食環署陳先生表示，署方的閉路電視經 4G 網絡連接伺服器。他表示署方暫無打算加裝攝錄機，現行做法是一個地方的環境衛生有所改善後，便把攝錄機移至另一位置，移動前會諮詢相關議員。

108. 房屋署黃先生表示，正如剛才所指，房屋署的攝錄機分為幾類，而主要在屋邨大廈內的攝錄機不會連接網絡，資料通過邨內主要的線路進入辦事處的控制中心。部分攝錄高空擲物的攝錄機，若未能即時駁到線路，便會連接 4G 網絡，但所有固定裝置都不會這樣做。若有執法部門要求索取片段，經審查並在相關條例允許之下，署方會以手動方式複製片段。

109. 副主席表示，希望政府部門可以在下次大會的政府報告中羅列議員要求的資料。

(E) 屯門嘉和里村民突遭收屋 官地及私人土地寮屋居住權均無保障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1 年第 10 號)

110. 副主席表示，秘書處就題述文件收到屯門地政處的書面回應，並已於會前將有關文件以電郵分發予各議員參閱。副主席詢問文件第一提交人馬旗議員有沒有補充。

111. 馬旗議員表示擔心議員未必了解當區情況，因此他概述屯門嘉和里村民突遭收屋的背景資料。他續表示，嘉和里村位於低窪地帶，屯門地政處不但漠視該處的水浸問題，而且不斷打壓寮屋居民。他指出，雖然嘉和里村現為私人土地，但部分村民仍持有寮屋牌，卻無任何保障，他曾就此向屯門地政處查詢處置方法。他另表示，現有六個寮屋戶遭受檢控，令其他寮屋戶人心惶惶，擔心不知甚麼時候遭拆村或迫遷。

112. 屯門地政專員表示，嘉和里村部分為政府土地，部分為私人土地。處方於 2020 年共接獲五宗有關嘉和里村寮屋違規的投訴，調查後確認該五宗個案的涉事寮屋均位於政府土地，而尺寸等與其寮屋登記紀錄不符。就違規個案，處方按機制採取執管行動，例如向違規寮屋戶發出警告信。屯門地政專員續表示，寮屋雖獲發寮屋編號，但仍屬非法性質。位於私人土地上的寮屋，土地的業權人可行使權利收回其擁有的土地作其他用途。

113. 曾錦榮議員表示，屯門仍有很多寮屋，不少寮屋戶因颱風而須修復及重建寮屋，以致大部分寮屋與當初的寮屋管制登記記錄不符。同時，他指出不少寮屋戶擅自擴建寮屋範圍。另外，他表示，龍門區內不少寮屋戶被指現有的寮屋物料與寮屋管制登記記錄不符，但當中涉及六、七十年代的物料，更有過時物料已被禁止使用，例如石棉。他認為即使居民欲還原寮屋，也未必有能力做到。因此，他建議地政總署進行新一輪的全港寮屋登記。

114. 朱順雅議員表示，她曾協助嘉和里村村民，亦有嘉和里村村民聯絡她求助。她表示，村民以為 3 月 2 日的大會會議會處理嘉和里村的文件，希望經她更正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1 年第 10 號文件第二段的資料。她指出，村民只希望繼續居於嘉和里村，並非如文件所述，希望政府或任何團體安置村民。她另表示，嘉和里村村民長年受水浸問題影響，不少村民須於颱風後修復寮屋，但亦因此不斷收到屯門地政處發出的「糾正信」。正如曾錦榮議員所述，屯門地政處要求村民將寮屋物料還原至以前的物料，實在強人所難。她表示嘉和里村部分為政府土地，部分為私人土地，就屯門地政處近日頻繁發出「糾正信」，有村民懷疑是與私人業主收回該土地有關。她代表村民向屯門地政處反映，希望處方體諒村民面對的困難，不要隨便發出「糾正信」，令居民提心吊膽。

115. 主席強烈要求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保留已規劃的官地用途——即農地，並反對任何人改變該土地的用途。她認為近年屯門東面及青山公路一帶已有大量私人住宅樓宇落成，不滿政府近年不斷協助私人發展商取得土地，並以屯門「管欖區換地」例子說明。

116. 馬旗議員向屯門地政處查詢就私人地方發出寮屋牌的原因。他續表示感覺政府幫助私人發展商收回土地，同時擔心寮屋居民被迫遷後，失去政府對寮屋居民的補助。另外，他認為地政處只針對寮屋居民作出執管行動，但沒有針對新界原居民的僭建問題加強執法。最後，他希望政府妥善安置寮屋居民，並希望屯門地政處酌情處理寮屋問題，讓居民安居樂業。

117. 潘智鍵議員表示，整個問題的核心是政府的土地規劃失當，衍生縱容地產商搶地等問題。另外，他認為香港的發展思維只着重興建樓宇，忽略農地或鄉郊土地的用途，會摧毀香港很多傳統和獨特文化。他質疑這種發展思維能否讓香港長遠發展，同時希望區議會向政府總部反映上

述意見。

118. 副主席向屯門地政處查詢以下事項：

- (i) 就欲繼續在寮屋居住及欲另行安置的村民，處方的安排有何不同；
- (ii) 處方對寮屋居民運用「酌情權」的機制；
- (iii) 處方為何漠視物料過時，執意以建築物料與登記記錄不符而對寮屋居民採取執管行動。

119. 屯門地政專員就議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作出以下綜合回應：

- (i) 就嘉和里村的執管行動，地政處於接到投訴並經查證後，發現該處寮屋與登記記錄不符，才發出警告信，做法符合現行的寮屋管制政策；
- (ii) 處方早前只對嘉和里村政府土地上與登記記錄不符的寮屋發出警告信，並無向私人土地上的寮屋發出警告信；
- (iii) 如業主與租客發生糾紛，或涉及私人土地業權事宜，須由雙方自行尋求解決方法；
- (iv) 處方暫時沒有任何清拆嘉和里村的行動及時間表，早前採取的執管行動，不涉及任何安置問題；
- (v) 處方沒有收到嘉和里村私人土地部分的發展申請；
- (vi) 寮屋戶可因應需要維修家園，但物料、尺寸等須符合相關要求。如涉及違規情況，處方會採取執管行動。如寮屋戶就維修家園遇上困難，可向寮屋管制隊了解及查詢。

120. 副主席要求屯門地政專員就「酌情權」機制補充更多資料。

121. 屯門地政專員回應表示，如寮屋戶想維修家園，可參考現行已登記寮屋的寮屋管制政策，詳情可參閱地政總署網站。她續表示，在修葺寮屋前，須向寮屋管制隊申請，而寮屋須符合寮屋管制登記記錄。她重申，如寮屋戶在修葺工作上遇到困難，可向寮屋管制隊了解及商量。

122. 曾錦榮議員表示，屯門寮屋管制隊相當願意向寮屋戶提供協助。另外，他認為處方所謂的「酌情權」是讓寮屋戶拖延清拆時間，並不足以幫助寮屋戶。最後，他希望政府不要成為發展商的「幫兇」，協助他們收回土地。

123. 主席向屯門地政處提出以下查詢：

- (i) 嘉和里村的規劃用途是否只涉及農地；

- (ii) 對位於私人土地及官地上的寮屋的違規情況，屯門地政處的執法程序為何。

124. 屯門地政專員回應主席的提問。她指出，嘉和里村的規劃用途是鄉村式發展，而其私人土地部分為農地。另外，處方現於嘉和里村採取的執管行動只涉及政府土地部分的寮屋。她重申，對政府土地及私人土地上的違規寮屋，政府的執法程序大致相同，兩者唯一相異之處，是私人土地上的寮屋戶如不肯糾正，地政處會考慮採取進一步行動包括收回該私人土地。

125. 規劃署張嘉琪女士表示，涉事土地劃作「鄉村式發展」地帶，此地帶的規劃意向是反映現有的認可鄉村和其他鄉村的範圍，以及提供合適土地以作鄉村擴展和重置受政府計劃影響的村屋。城市規劃委員會暫時沒有收到任何有關嘉和里村的規劃申請或改劃用途申請。

126. 在沒有議員反對下，副主席宣布完成處理是項議題。

[主席於此時恢復主持會議。]

VI. 其他事項

(A) 就「良景後山及青山青大石澗土地與衛生問題」事宜提出的臨時動議

127. 主席表示現處理一些在文件截止日期後提交的文件，包括就「良景後山及青山青大石澗土地與衛生問題」事宜提出的臨時動議，以及由曾錦榮議員提交的另外四份討論文件。主席建議只讓第一文件提交人就文件內容發言，然後請政府部門代表回應，最後商討跟進的方法，例如將文件交予相關委員會跟進。

128. 主席表示首先處理就「良景後山及青山青大石澗土地與衛生問題」事宜提出的臨時動議，並請動議人簡介內容。主席另表示，由於相關臨時動議的和議人數未達議員人數的一半，因此她請議員即時舉手表決，過半數才會處理有關臨時動議。

129. 動議人王德源議員表示，文件概括介紹良景後山及青山青大石澗的土地與衛生問題，主要原因是政府部門往往忽略一些人煙較稀少的地方。他指有人在良景後山及青山青大石澗清洗及晾曬衣物，有街坊甚至形容該處變成一條村莊。他表示過往已請相關部門跟進，亦有照片顯示該處

棄置了很多行李箱，但警方回應指似乎有人非法買賣行李箱，或進行修理行李箱的工作。另外，他表示該處今年同一位置發生過兩次火警，他就此去信地政處，但處方只簡單回覆表示正在跟進。就青大石澗，有一名行山人士因不滿意該處的休憩地方，便擅自進行修葺工程，他希望政府部門多加關注山路及村路的非法佔地問題，這些情況已嚴重影響大自然景觀。就衛生問題，據他所知，食環署會定期在該處進行清理，但不少市民反映該處兩三星期都沒有人進行清理，故他請食環署就此回應。

130. 主席請動議人讀出動議內容。

131. 動議人王德源議員讀出動議內容，有關內容為「要求相關部門跟進：1.菠蘿山至下白泥非法佔用土地的情況，並就個案盡快作出檢控，以免相關人士反覆佔地。2.加密清理山上垃圾，並加強對外判承辦商員工的監督」。

132. 主席表示先請議員表決是否同意處理是項臨時動議，經表決後，過半數議員同意處理有關臨時動議。

[同意的議員：江鳳儀議員、黃麗嫦議員、何杏梅議員、蘇嘉雯議員、楊智恒議員、王德源議員、巫堃泰議員、林明恩議員、馬旗議員、張錦雄議員、梁灝文議員、曾振興議員、曾錦榮議員、甄霈霖議員、潘智鍵議員、盧俊宇議員、賴嘉汶議員及羅佩麗議員。]

133. 黃麗嫦議員表示，出現垃圾堆積問題的位置是菠蘿山入口涼亭位置，而就非法開墾問題，她曾親自到菠蘿山視察，亦曾多次向食環署投訴，但食環署回應指該處是民政處負責的範圍，會作轉介。另外，聞後整個區域都是軍事用地，故她曾要求民政處或相關部門跟進，亦曾進行有關行動，但次數並不多。至於剛才王德源議員提及有行李箱堆積的位置，應屬地政處管理，並可跟進。至於青大石澗，她不清楚確實位置，但表示無論如何，破壞自然景色的行為是不能容忍的，故十分支持有關動議。

134. 主席先請屯門地政處就有關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情況作出回應。

135. 屯門地政專員表示處方收到有關青大石澗環境受破壞的投訴後，已即時作出管制行動，在該處張貼通知，要求有關人士移除石屎構築物，而最近巡查發現，有關石屎構築物已經移除。至於其他涉及非法耕種或放置雜物的地方，處方亦會繼續跟進。她強調由於屯門區範圍廣闊，處

方亦收到很多有關非法開墾的投訴，在有限的資源下，須按優次處理。

136. 主席請食環署代表就環境衛生問題作出回應。

137. 食環署戴先生表示，涼亭部分由民政處負責管理，而食環署主要負責軍事用地前的一段行人路，並會派員清理。針對假日遊人增加，署方會安排於假期後進行清理。與此同時，他希望議員呼籲行山人士盡量自行帶走垃圾，減輕前線清潔工的負擔。

138. 主席請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就鄉郊設施方面作出回應。

139.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就菠蘿山的涼亭，民政處安排每月洗地兩次及每星期清理垃圾兩次。由於疫情關係，市民出外郊遊的習慣有變。處方收到有關投訴後，已派員巡視有關地點並將垃圾清理，處方會加強對承辦商的監督，亦會按情況加密清潔次數。

140. 王德源議員表示，他認為有關位置的清潔次數並不如屯門民政事務專員所述的次數，並促請相關部門加強監督。

141. 主席表示處理有關動議，內容為「要求相關部門跟進：1.菠蘿山至下白泥非法佔用土地的情況，並就個案盡快作出檢控，以免相關人士反覆佔地。2.加密清理山上垃圾，並加強對外判承辦商員工的監督。」動議人為王德源議員，和議人為曾振興議員、黃丹晴議員、張可森議員、曾錦榮議員及潘智鍵議員。她請議員就此項動議表決。

142. 經表決後，動議以 19 票支持、0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而獲通過。

[贊成的議員：陳樹英議員、江鳳儀議員、黃麗嫦議員、何杏梅議員、蘇嘉雯議員、楊智恒議員、王德源議員、巫堃泰議員、林明恩議員、馬旗議員、張錦雄議員、梁灝文議員、曾振興議員、曾錦榮議員、甄霈霖議員、潘智鍵議員、盧俊宇議員、賴嘉汶議員及羅佩麗議員。]

(B) 議員提交的其他討論文件

143. 主席表示接着處理四份討論文件，先讓第一文件提交人就文件內容發言，然後請政府部門作初步回應，然後再考慮如何跟進。

144. 楊智恒議員詢問此時處理該四份逾期遞交的討論文件的原因及背景。

145. 主席表示，她原則上亦不希望處理臨時遞交的文件，因為相關政府部門通常未有準備回應。她表示曾與文件提交人商討，文件提交人認為，如有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列席，亦希望有關代表先作回應，但同意不設討論環節。

146. 第一文件提交人曾錦榮議員就逾期遞交討論文件致歉，解釋是電郵系統故障所致，但鑑於討論文件有一定時效性，尤其是題為「跟進警方於街道上進行脫衣搜身」的文件，故希望獲准討論。他指文件中的男士在全裸的情況下被搜身，而警察公共關係科回應指該男士為精神病患者，自行脫下身上衣物，與警方無關。他請警務處代表就事件詳情及有關指引作回應。

147. 香港警務處李凝姿女士表示，警方不會就個別事件作出評論，如市民對警方的處理方法有不滿或感到疑惑，可向投訴警察課作出投訴，處方會公平公正地處理。

148. 主席詢問曾錦榮議員有沒有跟進建議。

149. 曾錦榮議員表示，如警方不能就事件作書面回應，他只能無奈接受，而事件時效會過，故交予社會服務委員會跟進亦無意義。

150. 主席表示接着會處理下一份文件「要求有關當局重新檢視屯門區內單車徑的情況」。

151. 蘇嘉雯議員表示不理解為何未獲過半數議員同意便處理剛才的文件，詢問接下來三份文件是否會同樣處理，認為處理方法未夠清晰及理想。

152. 主席表示，她原意是只允許一輪發言，然後將文件交由有關委員會跟進。

153. 蘇嘉雯議員認為將文件交由有關委員會跟進是合適的，但問題是為何在此時討論及要求部門回應，詢問是否應該獲過半數議員同意才這樣處理，否則對議員不公平。

154. 楊智恒議員表示，以他理解，就臨時議案或文件，主席會在過半數

議員簽名同意下才作處理。剛才曾錦榮議員解釋是電郵系統故障所致，是否代表電郵其實是準時發出的，主席才運用酌情權於是次會議處理。他詢問將文件交予有關委員會，是否代表可於將會舉行但已截止提交文件的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並認為這會影響整個議會的運作。

155. 主席表示，即使文件交予相關委員會，如有關委員會已截止提交文件，會順延至下次會議才處理，不會加插議題。她表示，如議員認為一輪發言是不必要的話，她建議直接交由相關委員會跟進。

156. 曾錦榮議員表示，一如他早前於電話向主席所述，他只堅持於是次會議處理題為「跟進警方於街道上進行脫衣搜身」的文件，原因是該討論文件有一定時效性。至於其餘三份討論文件，他堅持於大會層面處理，不一定是是次會議，可留待下次會議處理。

157. 主席表示，餘下的三份討論文件將於下次會議處理。

VII. 政府報告

(A) 屯門分區委員會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1 年第 12 號)

158. 主席請議員省覽上述文件內容。

159. 潘智鍵議員表示上述報告內容有欠清晰，既然屯門分區委員會報告為區議會會議的常設政府報告之一，他認為區議會有責任了解分區委員會的運作，故他建議邀請各分區委員會正副主席出席下一次區議會會議，報告及介紹其工作。

160. 盧俊宇議員表示上述報告甚至不包括出席及缺席會議的成員名單，同時批評有關會議不讓公眾旁聽，欠缺透明度。

161.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根據慣常做法，分區委員會向區議會提交的報告是會議摘要，而非會議記錄。就剛才有議員提出邀請各分區委員會正副主席出席區議會會議，她表示以往沒有慣例，但主席有權邀請任何人士出席區議會會議，而獲邀者可自行決定是否接受邀請。

162. 潘智鍵議員表示，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剛才提到慣例，而按照慣例，區議員亦應為分區委員會委員，就此要求解釋。

163. 盧俊宇議員表示，屯門民政事務專員沒有正面回應分區委員會的運作為何不用公開透明，強調該會的事務亦涉及公共財政及資源。

164. 曾錦榮議員查詢區議會與分區委員會之間有沒有從屬關係，抑或兩者獨立。他指曾在多次會議上要求警方提供就區內違泊車輛發出定額罰款告票的數字不果，但上述報告卻載有警方於龍門居迴旋處發出定額罰款告票的數字，質疑區議會受到不公平對待，促請有關部門正視。

165. 主席請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議員提問。

166.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區議會是根據《區議會條例》（下稱「《條例》」）第 61 條成立的一個諮詢組織，而《條例》亦清楚闡釋其職能。分區委員會委員則由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委任，負責推動公眾參與地區事務、就籌辦社區參與活動和由政府贊助的計劃等事宜提出建議及予以協助、就影響分區的社區問題提出意見、促進分區與區內組織的社區精神、提供渠道以供討論關乎公眾利益的事宜及就該等事宜提出意見等。區議會與分區委員會兩者平衡運作，按照慣例，分區委員會會提交報告至區議會。分區委員會的委員包括居民組織代表、志願機構代表、法團代表、鄉事會代表、村代表及學校校長等地區人士。政府去年檢討了分區委員會的組成並理順其運作，由去年 4 月 1 日起沒有委任區議員為分區委員會成員。同時，政府留意到自今屆區議會開始以來，18 區區議會就主要地區問題成立了不少專責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總數達 313 個（即平均每區有 17 個或以上）。該等平台的設立，亦讓政府部門有足夠渠道聆聽區議會的聲音。分區委員會透明度方面，公眾可要求查閱會議記錄，而分區委員會會議原則上亦開放予公眾旁聽，實際運作則可另行與各個分區委員會溝通。

167. 黃麗嫦議員同意邀請各分區委員會派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讓議員查詢分區委員會報告內容。

168. 羅佩麗議員指出，今屆獲委任的分區委員會成員，均是今屆落選區議員。她詢問如今屆區議員下屆未能連任，會否按慣例獲委任為分區委員會成員，並表示她十分願意加入分區委員會向政府提供意見。

169. 張錦雄議員表示分區委員會成員包括不同地區代表，希望能與他們多加溝通。他以東北分區報告中福亨村路擴闊工程為例，指按需要邀請分區委員會派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或相反區議員出席分區委員會會議，

可促進雙方溝通，有助解決民生事務。

170. 何杏梅議員表示，從各份分區委員會報告可見，警方有提供就違泊車輛發出定額罰款告票的數字，故詢問警方可否同樣定期向區議會提供各區的有關數字。

171. 主席表示先請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回應，然後再請警方回應。

172.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分區委員會委員全部以個人身分獲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委任。署長委任成員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有關人士的才幹、專長、經驗、誠信及服務熱誠。分區委員會委員包括居民組織代表、志願機構代表、法團代表、鄉事會代表、村代表及學校校長等地區人士，他們會就區內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為加強區議會與分區委員會的溝通，分區委員會現時會向區議會提交會議摘要形式的報告，如有需要，亦可提供會議記錄供區議會省覽，或安排議員或公眾人士旁聽會議。就警方提供資料方面，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警方分別有代表出席區議會及分區委員會會議，並請警方作出補充。

173. 香港警務處李凝姿女士表示，如議員在分區委員會上就個別議題作查詢，警方會於會議前作書面回覆，亦盡量於會議上作回應有關提問；如未能即時提供資料，歡迎議員於會後再查詢。

174. 主席表示按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剛才所指，可以提供分區委員會的會議記錄，而如有議員欲列席會議，亦可作安排。主席請屯門民政事務專員於會後（i）提供各分區委員會 2020 年 10 月的會議記錄；以及（ii）提供未來各分區委員會會議的日期。此外，屯門區議會會發信邀請各分區委員會主席出席下一次屯門區議會會議，就各分區委員會事務與區議員進行交流。主席詢問議員有沒有其他意見。

175. 曾錦榮議員表示，民政處可參考立法會每周向議員發出活動通知的方式，在向分區委員會委員發會議通知及會議記錄時，一併通知區議員，無須花很多工夫。

176. 主席請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聽取議員意見，改善行政安排。

(B) 屯門地區管理委員會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1 年第 13 號)

177. 主席請議員省覽上述文件，並詢問屯門民政事務專員有沒有補充。

178.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沒有補充。

179. 主席表示從上述文件可見，屯門地區管理委員會（下稱「區管會」）已召開第二次會議，但卻沒有通知屯門區議會，做法不太理想。她希望民政處會按以往慣例，邀請屯門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及各個委員會的正副主席出席有關會議。

180.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政府檢討了區管會的組成，並留意到自今屆區議會開始以來，18區區議會就主要地區問題成立了不少專責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讓政府部門有足夠渠道聆聽區議會的聲音。由於政府部門已通過有關平台聆聽到區議會的聲音，而區管會的討論事項一般都會在以上場合進行討論，加上區管會會向區議會提交書面工作報告，讓區議會對區管會的工作有充分了解，因此經檢討後，政府理順了區管會的運作，現時成員只包括區內主要部門代表。區管會會籌備、落實及協調政府的地區計劃，以探討和解決區內問題，對區議會的建議及要求作出適當回應，以及向區議會提交書面工作報告。相關部門會繼續透過不同平台，例如區議會、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等層面的會議，與區議會保持緊密溝通。

181. 主席表示，就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剛才所述的安排，議員或會有頗多意見，例如區管會提交的書面報告內容空泛，未能讓議員詳細了解跟進情況。主席指有很多事宜須透過跨部門協作才能解決，如有關事項未能即時在區議會會議上理順，亦期望可由區管會繼續跟進，例如廢棄車輛問題。主席另請屯門民政事務專員提供區管會第二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182.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表示，是次區管會報告比較簡短，是因為受疫情影響，區管會於2020年年底至2021年年初未有舉行會議，其間有關的部門報告已送交各部門代表傳閱。如主席剛才所述，區管會將跟進一些需跨部門協作的事宜，例如廢棄車輛問題，相信下次區管會報告會較詳盡。

183. 何杏梅議員表示，是次區管會報告內容空泛，當中提及的報告亦沒有提供予議員參考，報告形同虛設。

184. 主席表示期待下次區管會報告會較詳盡。

(C) 屯門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185. 主席請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向議員匯報屯門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最新情況。

186.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屯門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分為兩個重點項目，第一個是活化屯門河及市中心環境，其中就公共藝術計劃「非凡！屯門河」，康文署藝術推廣辦事處已於 2020 年 12 月初完成設置六組藝術作品，作品分別位於青賢花園、蔡意橋花園、屯門河畔公園及鄰近屯門西鐵站的杯渡路（南）休憩公園，早前秘書處已向各位議員發放有關資料。第二個重點項目為推動屯門青少年發展，屯門區議會仁愛堂青年夢工場開展「青年夢工匠－青年社會創新啟動計劃」，為青年舉辦社會創新訓練及工作坊等，鼓勵青年發揮創意，以創新思維和方式服務社區，第一屆至第七屆青年夢工匠計劃共成立了 40 支社創團隊。其中，第七屆青年夢工匠計劃共有九支社創團隊於 2021 年 1 月通過初選，獲得啟動基金一萬元在屯門區實踐他們構思的社創方案，評審將於 6 月進行。仁愛堂亦表示樂意於下次大會向議員詳細介紹有關工作計劃。

187. 主席表示期待仁愛堂代表出席會議，介紹新一屆的工作計劃。

VIII. 區議會代表報告

188. 各區議會代表沒有事項提出。主席請各主要政府部門代表先行離席，而民政處代表則繼續留座。

IX. 內部事項

(A) 專職委員會及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之成員加入/退出

189. 秘書報告表示，黃虹銘議員、周啟廉議員及甄紹南議員於 2021 年 3 月 5 日退出了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而張可森議員於 2021 年 3 月 6 日退出了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環境衛生、氣候變化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社會服務委員會及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B) 截至 2021 年 2 月 11 日的財政狀況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1 年第 A1 號)

190. 主席請各位省覽文件。

(C) 專職委員會工作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1 年第 A2 至 A7 號)

191. 與會者省覽上述六份報告。主席請大家留意 2020-21 年工房委第五

次報告第 VII 項有關「將三聖邨劉伍英學校劃作過渡性房屋」事宜。工房委討論該項議題時通過了一項動議，並建議將有關事宜交由屯門區議會轄下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跟進，主席詢問議員就此有沒有意見。議員沒有異議，主席宣布將此項工房委議題交由上述工作小組跟進，並通過上述六份專職委員會工作報告。

(D) 工作小組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1 年第 A8 號)

192. 與會者省覽上述兒童及青少年議會工作小組報告。議員沒有意見，主席宣布通過上述工作報告。

(E) 要求澄清<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 (民政事務總署 2020 年 1 月修訂)中「活動的變更」條款之使用 (及其與<屯門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準則>的關係)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1 年第 A9 號)

193. 主席解釋題述議題的源起，指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社區參與工作小組轄下的三個督導小組早前欲調高原核准活動方案的撥款總額，以使用因疫情而取消活動所招致的剩餘撥款。然而，秘書處拒絕，指上述安排不符合總署發出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下稱「撥款守則」)及《屯門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準則》(下稱「撥款準則」)的規定。民政處就上述文件提交了書面回應，指屯門區議會在社區參與計劃下推行的活動，必須同時符合撥款守則及撥款準則的規定，其撥款申請方能獲得通過，而兩者同時設限之處，以較嚴謹者為準。主席表示不太信服以上說法。

194. 秘書表示撥款準則及撥款守則互為補足，以較嚴謹者為準。有關主席就撥款守則第 7.6 段「活動的變更」的疑問，他請議員留意當中 7.6.1 段指出「活動必須按照核准的方案和預算進行」，即代表不可以就已批核的款項作任何改動。在民政處的書面回覆中亦提及，為免獲資助者將活動修改至嚴重偏離原訂方案，繼而違反接受區議會撥款的條款及條件（亦即撥款準則的附件 V 及撥款守則的附件 C），涉及調高撥款總額的修訂申請一般不獲接納。就此，如已獲區議會批撥的款額，便不會再作修改。

195. 副主席就事件背景作補充，指曾就調高原核准活動方案的撥款總額徵詢民政處意見，最初獲回覆做法可行，但最後因未能同時符合撥款準則及撥款守則的規定而被秘書處拒絕。他事後再參閱兩份文

件，同意須同時符合兩者，並應先參考撥款守則，再參考撥款準則。他認為最簡單的做法是民政處或秘書處同事留意兩者差異，避免再次發生誤會。

196. 主席表示，撥款守則第 7.6.2 段指，獲資助者如對活動作出重大的修訂或變更（即改變活動的性質和現金流量需求、增添活動原本獲核准時沒有的支出項目，以及其他超過 5% 應急費用的額外開支），必須向區議會提出理由，並事先獲得其書面批准。她質疑在何等情況下可運用以上條文，詢問是否受到撥款準則限制而不能運用。

197. 秘書表示，撥款守則第 7.6.2 段的意思，是指已批撥款額下各個細項的調配，而總額一經批核，便不得改動。在一般情況，很少需運用到第 7.6.2 段，而團體修改活動日期或名稱，秘書處一向會彈性處理。

198. 副主席詢問簡單而言，修改撥款準則能否解決上述問題。

199. 秘書表示不能，指即使修改撥款準則，仍須遵從撥款守則的規定。

200. 主席表示希望往後會有更多時間處理撥款，而同類事件不會再次發生。

(F) 修改公民權利地區發展委員會（因應民政事務總署建議，此委員會只討論屯門區內公民權利相關事宜）名稱及職權範圍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1 年第 A10 號)

201. 主席請文件第一提交人巫堃泰議員就文件內容作出補充。

202. 文件第一提交人巫堃泰議員補充表示，他不欲作出有關修訂動議，但近半年的數宗法律事件及一宗申訴專員公署案件令題述委員會近乎無法在現行的職權範圍及名稱下運作。他續表示，陳樹英主席於去年五月收到民政事務總署來函，解釋署方無法向題述委員會提供支援的原因。另外，南區區議會主席羅健熙先生曾就區議會秘書處職員於會議期間離場一事申請司法覆核，並於今年三月取得覆核許可，但覆核範圍只包括該次會議中就某一議題離場的單次決定，而非就原則性的問題進行覆核。他表示，他提出有關委員會名稱的修訂並非根據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初時建議的「公民參與」，而是以「事務」為先，

因為「事務」比「參與」的範圍更廣，而職權範圍的修訂則參考了南區區議會、葵青區議會及西貢區議會轄下獲秘書服務支援的委員會。他指出，即使題述動議獲得通過，也要視乎總署決定是否提供支援，若修訂後的版本依然不獲接納，議員須再商討後續處理方式。

203. 主席請議員就動議作表決，有關內容為「將『公民權利地區發展委員會（因應民政事務總署建議,此委員會只討論屯門區內公民權利相關事宜）』改為『公民事務委員會』。將委員會職權範圍改為如下：

- (i) 就多項香港簽署及確認的人權公約、《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例在屯門區內的實踐，並促進上述法案及公約於區內得到落實，向政府提供意見；
- (ii) 透過策劃及舉辦活動，收集屯門居民對各項政府政策及施政的意見，以加強屯門居民在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
- (iii) 在屯門區內推廣公民權利，以提升公民意識；
- (iv) 推廣屯門區社區共融，協助不同背景及階層居民融入社區；
- (v) 鼓勵居民就集體關注的事項參與討論，推動以創新方式解決社區問題。」

動議人為巫堃泰議員，和議人為何杏梅議員。

204. 經表決後，動議以 23 票支持、0 票反對及 2 票棄權而獲通過。

[贊成的議員：何杏梅議員、甄紹南議員、何國豪議員、林健翔議員、馬旗議員、張錦雄議員、黃虹銘議員、曾錦榮議員、潘智鍵議員、羅佩麗議員、甄霈霖議員、曾振興議員、梁灝文議員、周啟廉議員、林明恩議員、巫堃泰議員、王德源議員、楊智恒議員、朱順雅議員、黃麗嫦議員、江鳳儀議員、黃丹晴議員及陳樹英議員。棄權的議員：賴嘉汶議員及蘇嘉雯議員。]

205.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訂定了區議會的職能，另根據《條例》第 71 條，為執行區議會職能的目的，區議會可委出委員會，而區議會的職能是就地區行政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就題述文件建議修改委員會的名稱及職權範圍，她表示屯門民政處已作內部研究，看法如下：

- (i) 「多項香港簽署及確認的人權公約、《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例」涉及非屯門地區層面的事宜，當中沒有特定的地區角度；
- (ii) 「收集各項政府政策及施政的意見」所指的範圍十分廣泛，當中可能包含非屯門地區層面的事宜；
- (iii) 「公共事務」的字眼較為空泛，當中不一定具有任何地區焦點或角度；以及
- (iv) 「加強屯門居民在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不屬於《條例》第 61 條所述有關區議會的職能。

基於上述考慮，屯門民政處對修改後的委員會名稱及職權範圍是否屬於《條例》第 61 條所述有關區議會的職能有保留，因此屯門民政處及秘書處將不會向該委員會提供支援及秘書服務。

206. 主席表示將上述事宜交予屯門民政事務專員作進一步磋商，如有修訂建議，請她再與委員會主席商討。

207. 巫堃泰議員認為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可於會前表達上述看法，或向議員提供書面回應，而她剛才的做法並非與區議會溝通。他續表示，基於屯門民政事務專員的詮釋，加上有會議錄音，他會考慮採取法律行動。

208. 黃麗嫦議員認為，根據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就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說法，屯門區儼如獨立的屯門國，屯門區議會不能就職權範圍第一項所述的條約向政府提供意見，意即無須遵從有關條約。她請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向總署反映議員的意見。

209. 何杏梅議員表示，他們經詳細考慮才提出上述修訂，當中每一項職權範圍都牽涉屯門區的地區事務。如屯門民政事務專員所言屬實，她質疑是否代表日後政府部門不會就任何政策在屯門區進行諮詢。她續表示，政府推行政策前一般會進行諮詢，而透過議員收集並了解區內民意是最好的渠道，如區議會不能進行民意諮詢，則形同虛設。再者，政府一向鼓勵市民參與、社區共融及民族共融，現不允許區議會執行職務，似乎自相矛盾，政府倒不如日後不要在屯門區推行政策。

210. 主席建議屯門民政事務專員進行資料搜集，因為題述動議的註

釋部分列明，上述職權範圍在其他區議會獲得通過並正在實行，當中第一、二、四及五項參考了葵青區議會青年事務委員會、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事務委員會及西貢區議會社區營造及社會創新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第三項職權範圍有關提升公民意識，她認為在區內進行公民教育難以判定為不符合區議會職能。她建議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就題述事宜再與總署磋商，希望事情得到圓滿處理。她指出巫堃泰議員參考了多個區議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才提出修訂，既然上述職權範圍能在其他區議會施行，則相同標準應適用於屯門區議會，而且每項職權範圍也有地區角度。她續建議政府人員視乎會議實況，若論及不具地區角度的事宜才離場。她表示會連同巫堃泰議員，就題述事宜與總署進行磋商及溝通。

211. 巫堃泰議員表示不會進行磋商，而是會採取法律行動。

212. 主席表示會自行與總署進行磋商，雙管齊下。

X. 下次會議日期

213. 議員沒有其他事項提出，會議於下午 7 時 22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為 2021 年 5 月 4 日。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1 年 7 月

檔號：HAD TMDC/13/25/DC/21